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 0103 执恢 2174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[REDACTED]，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[REDACTED]号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周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生，[REDACTED]，住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赣 0103 民初 9419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向被执行人周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周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位于南昌市东湖区南京西路 298 号 B 座 K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聂 涛
审判员 郭 庆
审判员 黄 秋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曾 培 育